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8) in STDC 13/15/40

電話：2604 2196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現附上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書面的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曾潔儀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

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代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出席者

莫偉雄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
王 津太平紳士	"
黃國雄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袁貴才先生	"
曾潔儀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4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黃海韻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沙田恒安邨房屋事務經理
蘇偉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浩恩先生	環境保護署新界北污染管制辦事處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應邀列席者

[議題三](提問一)

楊鏘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偉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
陳淑敏先生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葉可恩小姐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企業傳訊主任

[議題三](提問二)

鄭慶業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
古志眾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供應及分配(1)
張梓樑先生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

[議題四]

王榮基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
梁耀華先生	消防處署理救護監督

旁聽者

黃美蓮 太平紳士
梁何少蓮 女士

蘇秉毅 先生

梁凱欣 小姐
林文燕 小姐
五位新聞從業員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蔡亞仲 先生
簡永基 博士
劉江華 先生
黃戊娣 女士
梁勤英 女士
薛良龍 先生
溫佛攜 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

負責人

開會辭

黃澤標先生宣布會議開始。他表示，主席黃戊娣女士因病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會議。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22條8項的規定，如主席不能履行職責、缺勤，又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因此，是次會議將由他主持。

2. 代主席表示，黃戊娣女士已提交書面請假。此外，簡永基博士及蔡亞仲先生分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們事前亦已提交書面請假。委員會同意上述三位議員的請假。

負責人

3. 代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第一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增選委員；
- (i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楊鏘榮先生；
- (iv)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梁偉雄先生；
- (v)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陳淑敏先生；
- (v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企業傳訊主任葉可恩小姐；
- (vii)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鄭慶業先生；
- (viii) 水務署助理署長／供應及分配(1)古志眾先生；
- (ix)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張梓樑先生；
- (x)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王榮基先生；
- (xi) 消防處署理救護監督梁耀華先生。

I. 通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2/2000 已於較早時寄出)

4.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會議紀錄提出修訂建議如下：

第七段與八段中間的「(羅思偉醫生、簡永基醫生、……於此時到達。)」修訂為「(羅思偉醫生、簡永基博士、……於此時到達。)」

5. 委員會通過上述經修訂後的會議紀錄。

負責人

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6.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內容：

(一) 公眾投訴的進度報告

(文書 HE 9/2000)

(二)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回覆

(文書 HE 10/2000)

(三)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城門河主渠的水質指數

(文書 HE 11/2000)

III. 提問

7.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大老山隧道內的空氣質素一直受到市民及駕車人士的非議。過去多年，我們不斷與環保署接觸，要求改善隧道內惡劣的空氣質素，提高隧道內空氣質素的標準。其後，立法會亦已通過收緊隧道內空氣質素標準的條例。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i) 請問當局，現時本港行車隧道內空氣質素的最新標準如何？各行車隧道的污染指數是否合乎標準？請提交有關資料。

(ii) 對於長達 4 公里的大老山隧道，完善的抽氣系統更形重要。大老山隧道曾向我

負責人

們承諾增加新抽氣設備系統，現時進度如何？近期發覺大老山隧道內空氣污濁情況有轉壞跡象，而炎夏將至，市民將更關注隧道內的空氣質素，環保署有何實質行動加強監察及改善隧道內空氣污染的問題？

(iii) 如何執行有效措施以確保隧道內空氣質素保持在標準水平或以上？是否有檢控機制或法定程序？過去曾否有檢控紀錄？」

8. 環境保護署、運輸署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12/2000。

(楊祥利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於此時到達。)

9. 彭長緯先生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有關大老山隧道內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能見度消光系數的確實讀數，以了解其符合空氣質素標準的程度。他又詢問該署有否設立檢控機制及法定程序，以確保隧道內的空氣質素保持在標準水平或以上，而過去又曾否有檢控紀錄。此外，環保署會如何處理由大老山隧道公司提交的大煙車輛檢舉員的舉報資料，以及會否公布黑煙車輛的結果。文書內提及的 126 輛遭檢舉的大煙車輛，是否全部均被環保署證實排放過量廢氣，在大老山隧道內曾遭檢控的大煙車輛又有否重犯的紀錄。

(李躍輝先生及廖韻兒女士於此時到達。)

負責人

10.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楊鏘榮先生回應說，在本年一月至三月份，大老山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分別為 100 萬分之 31、21 及 38，二氧化氮濃度為 100 萬分之 0.37、0.36 及 0.35，而能見度消光系數則為每公尺 0.0028、0.0031 及 0.003，所有讀數均不超出該署所訂出的空氣質素指標，平均為標準的三成，而消光系數則大約為標準的六成。他回應彭長緯先生的詢問說，上述所錄得的數值均為該月任何 5 分鐘內的最高讀數。

1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梁偉雄先生解釋，隧道內的空氣監測系統是監察隧道內的整體空氣質素狀況，並不是針對個別車輛，所以並沒有對個別車輛的檢控紀錄。

12.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陳淑敏先生表示，隧道公司提交有關大煙車輛的資料給環保署後，該署會先發信給遭檢舉的車主，然後再作跟進，而隧道公司將不會被通知有關的跟進結果。此外，根據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的紀錄，一般而言，很少車輛會重覆遭到有關排放過量廢氣的檢舉。

13. 彭長緯先生認為，若環保署不知會隧道公司有關的跟進結果，大煙車輛檢舉員便不能知道他們的檢舉是否準確，故環保署應向隧道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梁耀華先生、王榮基先生、何厚祥先生及梁永雄先生於此時到達。)

14. 楊鏘榮先生表示，環保署會待收到一批的檢舉資料後才一併處理，由於有關資料來自多間不

負責人

環境保護署

同的隧道公司，故環保署不會逐一知會各隧道公司有關的跟進結果。

(補充資料：環保署雖然沒有通知個別檢舉員每月舉報黑煙車輛的結果，但整個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的統計數字都會定期每月向個別檢舉員作匯報。)

15. 代主席請環保署在會後提供有關文書內提及的 126 輛遭檢舉的大煙車輛是否已被成功檢控的資料。

16. 王津太平紳士詢問，大煙車輛檢舉員的檢舉率偏低的原因。

17. 李錦明先生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駕車人士切勿排放過量廢氣，而隧道公司亦應配合政府的宣傳工作，例如免費讓政府利用隧道出口的廣告位置進行宣傳。

18. 陳淑敏先生指出，自政府實施多項措施監控全港的空氣質素後，大煙車輛的數目已日漸減少，因此所檢舉的大煙車輛數目亦不多。此外，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在是次會議上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亦會改善有關的檢舉工作，以達致更佳效果。

19. 楊鏘榮先生表示會將各委員的意見轉達該署的負責同事跟進。

20. 代主席表示，由於解答黃戊娣女士有關東江水質污染的提問的政府部門代表尚未到達，因此建議先討論第四項消防處介紹「心肺復甦訓練計

負責人

劃」的議題，並將其他議題順延。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楊鏘榮先生、梁偉雄先生、陳淑敏先生及葉可恩小姐於此時離席。)

IV. 消防處介紹「心肺復甦訓練計劃」

(文書 HE 17/2000)

21.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王榮基先生及消防處署理救護監督梁耀華先生簡介文書內容。

(鄭慶業先生、古志眾先生、張梓樑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莫偉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22. 李躍輝先生認為，在學校推廣心肺復甦計劃較有成效，亦較易招收學員，因此，他詢問消防處有否計劃主動與中學聯絡，為高年級學生提供上述訓練課程。此外，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大多數醫院的心臟專科均有提供心肺復甦訓練課程，向有需要的市民，例如心臟病患者的家屬教授有關知識，因此，李先生詢問消防處在推廣心肺復甦法時，會否考慮與各政府部門聯繫，針對性地安排有需要的市民報讀有關課程。

23. 梁耀華先生回應說，由於資源所限，消防處暫時不會考慮將心肺復甦訓練計劃推廣至學校層面，但該處現時已逐步將有關計劃由老人院推廣至區議會的層面，並先以沙田、油尖旺及東區為推廣試點，希望透過區議員聯絡社區內不同階層的人士，包括學生、長者及區內居民等，參加心肺復甦訓練課程。若任何人士有興趣參加上述課

負責人

程，歡迎與消防處社區關係科聯絡。

(陳國添先生於此時到達。)

24. 王榮基先生指出，消防處的另一個計劃——「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已推廣至學校層面，該計劃是利用兩天課程的形式，免費為同學提供消防安全知識，有興趣參與的同學可與他聯絡。

25. 羅光強先生希望了解上述計劃的對象，並擔心不同年齡及學歷的學員一同受訓會出現問題。此外，他希望當學員畢業時，教官可以給予勉勵，使他們日後有信心向患者施救。最後，他詢問學員會否於畢業後獲發證書，若日後為患者施救時發生意外，有關的拯救人員又須否承擔法律責任。

26. 黃國雄先生詢問，有關課程只有一天是否足夠。若參加者認為有需要，又可否要求多受訓一天。此外，他擔心安排不同年齡的學員一同上課會出現問題。

27. 梁耀華先生回應說，消防處長會頒發證書予所有完成課程的學員，以示鼓勵。在消防處以外的其他團體，亦有提供類似的訓練課程，而這些課程均會安排不同年齡的學員一同上課，而消防處救護訓練學校的教官在教學及急救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並會因應學員的程度施教，務求使學員完成課程後，能夠掌握心肺復甦法的施救技巧及知識，故不同年齡的學員一同受訓應不會出現很大問題。至於施救時發生意外，拯救人員須否承擔法律責任的問題，則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此外曾接受該處心肺復甦訓練課

負責人

程的畢業學員，均可參加複修課程，時期為在第一次課程後的 18 個月。

28. 梁志堅先生指出，為學員於畢業後 18 個月便安排複修課程，會導致資源重覆投放於同一批人身上。此外，他關注到施救時的責任問題，並詢問如何界定患者已經死亡。

29. 鄭則文先生查詢有關專業救護人員的訓練時間。由於為患者施行心肺復甦法時，須採用口對口的人工呼吸，他擔心拯救人員可能會感染傳染病。

30. 楊倩紅女士希望知道消防處會否將上課地點安排在社區中心及禮堂，以方便市民。

31. 梁耀華先生說，有關患者是否死亡的問題，須由註冊西醫斷定，若患者沒有呼吸和脈搏，拯救人員會視他為昏迷施救。此外，複修課程旨在為學員重溫心肺復甦法，學員不須一定修讀，至於其他機構亦有為畢業學員安排複修課程，一般為期兩至三年。而專業救護人員的基本訓練課程則為 24 週，當中除心肺復甦法外，亦包括很多不同的課程。梁先生又表示，當學員修畢為期一天的課程後，處方會向他們派發心肺復甦法指引資料咭，並且附上面罩，面罩上有氣孔，以備施救時可將面罩覆蓋於患者口部，既可防止感染傳染病，亦可阻止患者的嘔吐物沾污拯救人員的口腔。另外，由於資源所限，消防處暫時不會將上課地點安排在社區中心或禮堂。他回應鄭則文先生的詢問時說，由於每班人數不多，而課程着重實習，因此學員修畢課程後均可掌握如何以心肺復甦法救治患者，故為期一天的課程是足夠的。

負責人

(梁耀華先生及王榮基先生於此時離席。)

III. 提問

32. 黃戊娣女士問：

「東江水質日益下降，近日更驗出東江水含致癌物，嚴重危害市民的健康，故水質污染問題實不容忽視。現提問如下：

- (i) 東江水質受污染的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形成，但有關官員直至九七年才向外披露東江水質下降，原因何在？是否有瞞騙市民之嫌？
- (ii) 東江水受到廣東省工業及住宅廢水的嚴重污染已是不爭的事實，除了與內地共同興建封閉式輸水管外，當局還會與內地有關方面協商其他更治本的方法嗎？
- (iii) 內地自八八年起已提高及使用新的水質標準，而東江水卻只符合八三年的標準，港府會否在日後的供水協議中訂定條文，規定供港食水須符合八八年的標準？
- (iv) 若東江水質持續下降，港府會否考慮開拓其他水源？
- (v) 在新輸水管未竣工前，市民仍要每天飲用受污染的東江水，政府有否一些短期的政策或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負責人

33. 工務局及水務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13/2000。

34. 代主席表示，黃戊娣女士未能出席會議，故委託袁貴才先生代為提出續問。

35. 袁貴才先生詢問，根據工務局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自從粵方將東江取水口遷移至太園後，水質已得到改善，但太園抽水站的水質會否於數年後惡化，因而又要再將取水口遷移別處，最終要遷至河源新豐江水庫。此外，他詢問何謂生物硝化工程，深圳水庫為何要進行上述工程，而本港食水又曾否進行有關工程。粵方近年積極保護供港的東江水質，期間工務局及水務署又採取了甚麼措施加以配合。港府有否規定東江水質必須合乎指標才可輸港，若水質未達標準，港府又會有何應付措施。由於本港依賴東江供水，會否出現水質雖然不達標準而港府卻仍要接受的情況。若現時並無有關標準，港府又會否主動提出制訂的工作。最後，袁先生查詢香港將來會否有其他水源，並認為水務署應研究上述問題。

36.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鄭慶業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發現東江水質下降後，港府已即時與廣東省政府商討控制污染和改善水質的措施。要長遠解決東江水水質的污染問題，最重要是解決污染源頭和控制集水區的水質。廣東省當局亦理解有關情況，故已採取多項積極保護東江流域環境的措施，包括加強執法、強化規劃管理及加強排污截污工程等。而港方亦不

負責人

斷跟進有關水源保護及排污截污工程的進度，更貸款給廣東省當局興建一條密封式輸水管道，從太園抽水站直接輸送東江水到深圳水庫，以供香港使用。廣東省省長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更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發表了聯合聲明，以加強在跨界環境事宜上的合作，而東江水質更是其中要優先處理的事項。粵港雙方會致力合作改善東江水質，並會確保太園抽水站的水質不會受到污染；

- (ii) 由於廣東省的地面水質受到生活污水污染，故須進行生物硝化工程以改善水質。在本港方面，集水區受到有關法例保障，並由水務署負責監管，故不須進行上述工程以處理食水；
- (iii) 在開拓其他水源方面，過去本港亦曾嘗試另闢新水源，例如曾進行海水化淡工程，但因成本昂貴，海水化淡廠已於九十年代停用。長遠來說，當局亦了解需要考慮開拓其他水源，故在一九九九年年底聘請了顧問就未來的水源進行初步研究，有關結果預計於二零零零年中完成；
- (iv) 有關東江水質的標準方面，港粵雙方在一九八九年簽訂供水協議時，原水水質是符合國內一九八三年的標準的，而當時國內的標準與同期歐洲地區的水質標準相若。期後自一九八八年起，內地採用新的水質標準，故此港府在一九九三年與廣東省當局簽訂貸款協議，貸款予廣東省當局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的

負責人

同時，已力爭供應香港的原水水質須符合國內一九八八年的標準。

37. 水務署助理署長／供應及分配(1)古志眾先生表示，粵港雙方是經過深入研究，考慮了多方面的因素，並進行了水力模擬測試等後，才將東江取水口遷移至水質較佳的岸邊建造太園抽水站。此外，一直以來，當水務署發現東江水質有任何變化時，均會立即採取行動，而平日該署亦經常與廣東省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更有效率地監控水質。在開拓其他水源方面，政府已聘請了顧問進行研究，報告會於二零零零年中公布。

38.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張梓樑先生解釋說，近年東江水受到污染，主要是因國內經濟起飛，廣東省南部都市急速發展，引致人口密集，令該區製造了大量的生活污水，因此廣東省當局建成生物硝化處理系統，以改善水質。在香港方面，環保署、水務署及地政總署均已嚴格執行法例，監察集水區的水質及有關地區的發展。政府一般不會批准在集水區內興建住宅樓宇及工廠，即使批准，亦會訂定嚴格規則，要求有關方面遵守。

39. 王津太平紳士指出，審計署資料顯示港府去年浪費了 17 億港元的東江水，他詢問港府會如何處理該些多出的東江水，鑑於未來亦可能出現供水過多的情況，當局會否考慮將多出的食水引入城門河，以改善城門河水質，又會否考慮將沙田區內引水道通往各溪澗的水閘打開，讓更多雨水流入城門河。

40. 鄧永昌先生表示，若購入的東江水未達標準，港府便要自費改善水質，故詢問港府可否要求廣東省當局降低水價。此外，隨着東莞等地區

負責人

的不斷發展，加上市民普遍缺乏保護環境的意識，太園抽水站亦會受到污染，情況更可能會持續惡化，他詢問該站可維持提供優質食水的年期。此外，港府有否考慮要求廣東省當局興建一條密封式水管，將一級食水直接由河源輸送至香港。

(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工務局

41. 鄭慶業先生解釋說，由於本港工業北移，用水量下降，加上近年降雨量多，出現輸港東江水供過於求的情況，有鑑於此，港府已與廣東省當局積極商討，希望可彈性處理供水量。至於會否考慮將多餘的食水引入城門河，由於牽涉不少問題，故需與其他有關部門研究，稍後會以書面回覆。有關若東江水質不理想，港府會否要求降低水價的問題，港府就水質問題與廣東省當局洽談時會一併提出討論。由於東江水不單對本港，甚至對整個廣東省均十分重要，故此廣東省當局已多次重申會確保東江水水質達至粵港雙方的標準，而且對港府就改善東江水質的建議均有積極回應，包括自費進行改善工程等。至於建議在河源取水方面，由於要顧及水源平均分布的問題，廣東省當局經審慎考慮後，決定取水口維持在太園。

42. 古志眾先生指出，若港府預計某一時期的儲水量過高，便會與廣東省當局協調，減少該段期間的輸港東江水量。根據一九八九年粵港雙方供水協議的規定，即使出現上述情況，港府仍要支付原訂供水量的價格。不過，港府會爭取更理想及具彈性的供水條件。至於引水道方面，城門河上流的畢架山引水道採用了自動滿溢系統，可以將多餘地面水排出，但並無裝置水閘排水。有關

負責人

將多餘的食水引入城門河的建議，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會否達致預期效果，以及其他細節問題，則須詳細研究。

43. 王津太平紳士指出，沙田區內從馬鞍山經觀音山的引水道應已有水閘的裝置。另外，他請有關政府部門代表承諾稍後回覆有關會否考慮將多出食水引入城門河的建議。鄭慶業先生答允稍後會以書面答覆。

44. 鄭慶業先生回應鄧永昌先生的詢問時說，各地通常從最近的水源取水，因此本港選擇了從太園抽水站取水。若本港從河源取水，則廣東省其他地區亦可跟隨上述做法，下游的水質便會惡化，同時會影響有關地區的生態環境及地區發電等，而整個水源分布亦出現不良變化。

45. 梁永雄先生批評有關粵港雙方在一九八九年簽署的供水協議缺乏彈性。他詢問當局將來簽訂新的協議時，會否彌補有關的漏洞，避免白白浪費食水及公帑。此外，他指出東江沿岸有不少工廠，排放污染物入江中，當局有否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與廣東省政府保持聯繫，以了解有關問題。

46.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表示，他曾參觀新豐江水庫、太園抽水站及深圳水庫，亦曾與廣東省環保局官員討論東江水質的問題。他指出，新豐江水庫儲水量達 135 億立方米，達一級水質，故建議工務局應爭取從新豐江水庫，經密封式輸水管道，直接輸送東江水至本港。由於輸水管道會途經多個鄉鎮，故可將東江水經管道分支輸送給沿岸各鄉鎮的居民飲用。此外，若東江水

負責人

質持續下降，港府會否考慮將廢水處理後循環使用，有關做法是否更合乎經濟效益。最後，他指出根據廣東省環保局的紀錄，該局從未對污染東江水的廠商作出檢控。

(鄭楚光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於此時離席。)

47. 鄭慶業先生回應說，東江水的水質污染主要來自生活污水，亦有部分來自工業污水。有關廣東省環保局從未對污染東江水的廠商提出檢控的資料並不準確，事實上，廣東省當局十分關注東江水的水質污染問題，省長於去年曾頒布指令給二十一個市政府，要求他們加強執法及嚴格控制污染源等。自從加強執法後，東江水的水質已有明顯改善。此外，他指出，世界上確有些地區因水源不足而須將污水循環再用，有關的工程費用十分昂貴。由於本港鄰近有可靠的水源，故不須要循環使用污水。他回應梁永雄先生的詢問時表示，有關一九八九年的供水協議，是經粵港雙方磋商後才簽訂的，並不是一項不平等條約。協議由一九八九年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八年要達至最終供水量。自九十年代中期本港用水量下降後，港府已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有關減低供水量的問題，經磋商後，粵方同意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減少輸港東江水 5 億 6000 萬立方米，相等於本港一年購水量的八成。此外，粵方沒有要求必須於二零零八年落實協議中的最終供水量，並同意提前於二零零四年與港方商討最新的供水安排。在現階段，港府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商討彈性的供水安排。最後，他指出，若興建一條密封式輸水管道，直接輸送東江水供沿岸鄉鎮及本港居民使用，該管道工程將會十分浩大，方足以應付龐大的需求。

負責人

(鄭慶業先生、古志眾先生、張梓樑先生、黃浩恩先生、蘇偉然先生及鍾國星先生於此時離席。)

V.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書 HE 14/2000)

48. 委員知悉上述文書內容。

(韋國洪主席及彭長緯副主席於此時離席。)

VI. 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15/2000)

49. 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曹宏威博士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50. 林康華先生指出，工作小組是次擬舉辦的兩項活動均計劃在沙田區中學舉行，他建議改在人流較多的地點進行，讓更多市民參加。

51. 鄭則文先生詢問，在「空氣污染與健康」的活動撥款申請中，工作小組預算只印製 500 張海報是否足夠。曹宏威博士同意有關數量可能並不足夠。

52. 代主席指出，根據沙田區議會財務準則，區議會對印製海報設有資助上限，最高不得超過 4,000 元。若工作小組認為需要加印海報，可考慮從減省製作費方面着手，例如由四色印刷改為雙色印刷等。

53. 李錦明先生表示，從「空氣污染與健康」的預計參加人數而言，印製 500 張海報應已足夠。

負責人

54. 曹宏威博士指出，由於工作小組初次舉辦有關活動，加上學校方面能提供足夠的義工協助，因此決定於學校舉行有關活動，並希望在累積一定的舉辦活動經驗及取得一些成果後，才在其他人流較多的地點推廣活動。他回應陳小珠女士的詢問時說，「空氣污染與健康」活動地點為沙田區三所中學，由於負責該活動的小組成員余濟美先生曾與其中一所中學合辦其他活動，亦與該校熟絡，所以選擇在該校舉辦「空氣污染與健康」活動，至於其他兩所中學，工作小組則會以抽籤方式揀選。

55. 梁國顯先生表示，由於活動經費有限，加上這是工作小組初次舉辦活動，故預算只印製 500 張海報。

56. 代主席表示，雖然活動地點為沙田區三所中學，但活動對象不一定限於有關中學的學生。工作小組可將宣傳品派發予區內的志願機構及互委會等，以廣泛宣傳上述活動。

57. 最後，委員會一致通過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就「空氣污染與健康」與「齊齊認識中藥」活動而提交的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31,470 元及 31,700 元。

VII.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18/2000)

58.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廖韻兒女士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59. 委員會一致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就「美化大涌橋路」及「綠化環保活動」活動而提交的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28,820 元及 37,460 元。

負責人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16/2000)

60. 委員知悉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及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的內容。委員會並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及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新增成員名單，以及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61. 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召集人張瑞鋒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了第三次會議，通過修訂是次提交的第二次會議紀錄，將第五段第二點「……作品為反映城門河污濁的一面……。」修訂為「……作品為反映城門河實況的一面……。」，以及將第五段第四點「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城門河污染之源頭及建議改善方法……。」修訂為「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將城門河改為城門湖是否可行的改善方法……」。委員知悉上述會議紀錄的內容。

I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2. 代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63.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